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65號

原告 紅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忠遠

訴訟代理人 蘇千惠

被告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均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